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8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梁桐灿	357,142,779	18.33
2	卢勤	125,983,334	6.47
3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100,519,652	5.16
4	边程	98,699,598	5.07
5	Citi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	60,000,000	3.08
6	石庭波	54,041,400	2.77
7	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52,994,111	2.72
8	谢悦增	42,395,289	2.18
9	石丽云	40,382,100	2.07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 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5,372,241	1.82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 (%)
1	梁桐灿	141,317,952	8.63
2	卢勤	125,983,334	7.70
3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100,519,652	6.14
4	边程	98,699,598	6.03
5	Citi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	60,000,000	3.66
6	石庭波	54,041,400	3.30
7	石丽云	40,382,100	2.47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投瑞银 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5,372,241	2.16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5,146,469	2.15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投瑞银 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1,724,212	1.33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